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貧困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申請人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電話	住家： 手機：	年級：_____					
住址		成 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學習領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生活表現</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able>	學習領域	生活表現		
學習領域	生活表現						
應備文件：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可免附由公所查核】 備註：申請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鄉公所社會課領取。							

一、凡設籍本鄉且已居住六個月以上，目前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1、大專院校組(含以上)、高中(職)組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操行如無分數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警告以上懲罰紀錄之證明)。

2、國中組、國小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日常生活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二、獎學金各組名額、金額：

組別	名額	金額	備註
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	6名	10,000元	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及五專四年級學生得以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或五專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高中(職)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高中(職)	8名	5,000元	含五專前三年。 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得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國中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國中	10名	2,000元	國中一年級新生得以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參加國小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國小	25名	1,000元	國小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三、申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礁溪鄉公所 社會課 03-9881311\*308